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6〕15号

当事人：百通赫思曼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黄顺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9108262XK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333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一）进口货物成交方式申报不实

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
监管方式在224420211000353428等4票报关单下申报进口
PCB电路板、墨水等货物。报关单表头成交方式填报为
“CIF”或“C&F”，运费栏均未填报。经海关稽查发现，
该4票报关单下进口货物的境外段运费均由当事人承担并支
付，故实际成交方式应填报为FOB，并应在报关单运费栏
中向海关申报境外段运费。当事人上述成交方式申报与实
际不符。

经计核，上述4票进口报关单共计漏申报运保费金额人
民币11219.75元，漏缴税款人民币2332.84元。上述违规情
事系当事人工作疏忽所致：操作人员未仔细核对系统生成
的单证材料，未按照实际情况填报进口货物的成交方式，
造成运费漏申报。

（二）进口货物原产地申报不实

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当事人以“进料料件内

销”监管方式在232520201250095855等2票报关单下申报进口端子，数量合计263118个，申报商品编号均为85369011.00，申报原产地均为德国，当事人按照0关税、13%增值税率向海关缴纳相应税款。

经当事人自查发现，上述报关单下内销补税的263118个端子，系当事人在C232519A0037加工贸易手册下以“进料对口”监管方式申报进口，原报关单申报原产国为“美国”，故该2票报关单下的端子原产国也应填报为“美国”，并应按照25%的关税率向海关缴纳关税。当事人上述原产地申报与实际不符。

经计核，上述2票进口报关单货物价值人民币68987.91元，已缴税款人民币6349.33元，漏缴税款人民币13797.58元。该违规情事系当事人工作疏忽所致：操作人员在制作报关单证时未认真核对原产地信息，误将美国填报为德国。

（三）进口货物运费申报不实

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期间，当事人通过“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在220120211000063994等76票报关单下申报进口的高密度聚乙烯、乙烯—丙烯共聚物等货物，申报成交方式为FOB或EXW，运输方式均为“水路运输”。经海关稽查发现，上述76票进口报关单下申报运费金额与当事人实际支付的境外段运费金额不符。经计核，上述76票进口报关单合计漏申报运保费金额为人民币400010.08元，漏缴税款人民币81372.86元。该违规情事系当事人内部管理不

规范、工作中出现疏漏所致：具体操作人员对海关的申报规定不熟悉，在制作报关单证时疏忽大意，错误参考了换单费或其他费用的情况，未按照实际产生的境外段运费金额向海关申报。

以上行为有

- 1.海关税款计核证明及告知记录；
- 2.224420211000353428等4票进口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复印件；
- 3.224420211000353428等4票进口报关单的境外运费结算凭证资料；
- 4.232520201250095855等2票进口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复印件；
- 5.232520201250095855等2票进口报关单的关税、增值税缴款书复印件；
- 6.232520201250095855等2票报关单下内销端子的原进口报关单；
- 7.232520201250095855等2票报关单下内销端子的厂内流转情况；
- 8.220120211000063994等76票海运进口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复印件；
- 9.220120211000063994等76票海运进口报关单的境外段运费对账、结算凭证资料；
- 10.220120211000063994等76票海运进口报关单的境外段运费的财务付款资料；

11.当事人陈述材料、对有关人员的查问笔录及其身份资料复印件；

12.当事人营业执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身份资料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的境内收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以“一般贸易”、“进料料件内销”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成交方式、原产地、运费与实际不符，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进口货物成交方式申报不实的行为依法科处罚款人民币1900元整。

鉴于当事人在海关稽查过程中，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内销保税货物原产地申报不实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

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原产地申报不实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31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运费申报不实的行为依法科处罚款人民币**65000**元整。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70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